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夏)应急催(2024)02号

张庆国: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发出(夏)应急罚(2024)02-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(单位)于2024年5月27日日前将罚款缴至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罚没专户。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盐湖区陶村镇陶村4组

联系人: 李丹杰 联系电话: 0359-8539019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4年12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